

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國防部政風室預防字第 1070000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國軍人員落實法紀要求與深根廉政信念，俾建立以國防誠信為核心的組織文化，為國防廉潔奠定堅實基礎，特訂定本要點。

二、權責區分

（一）本部政風室

1. 研訂廉潔教育政策。
2. 製發廉潔教育教材。
3. 規劃及執行國軍廉潔教育各項工作。
4. 辦理輔訪作業以驗測國軍廉潔教育成效。
5. 規劃及執行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之重點教育。

（二）本部總督察長室協助執行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之重點教育。

（三）本部人事室

規劃及執行新進文職人員之重點教育，並呈報成效。

（四）本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及訓練次長室

1. 適時研修業管法規以落實廉潔教育及完善配套措施。
2. 協助辦理國軍廉潔教育輔訪作業。

（五）本部各司令部（指揮部）

1. 規劃、督導及配合於各集會時機執行所屬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之重點教育，並呈報成效。
2. 協助執行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之重點教育。

（六）人事、採購、主計、後勤業科管監單位規劃、督導及執

行經管職類人員之重點教育，並呈報成效。

(七) 軍事教育機構 (含軍事校院及訓練中心)

1. 依核定課程規劃及執行各班隊廉潔教育課程。
2. 協助辦理廉潔教育師資培訓相關工作。

三、教育內容

- (一) 民主社會的軍人廉潔價值：探討國家、公民社會與軍隊之關係，以確立軍隊對於人民與政府之當責，與推動國防政策及作為之透明。
- (二) 廉政與政策：匯通國際反貪腐架構、我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本部廉政機制之運作，以及國防反貪之全球化思潮。
- (三) 廉政法規：介紹廉政相關之行政與刑事法規及相關案例，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及政治獻金法、刑法瀆職罪、貪污治罪條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使學員知悉依法行政原則下應有之作為，並能據以落實。
- (四) 廉政風險與危機管理：違失案例之討論加深學員對高風險情境之認識，並能引導精進與改善內部管理流程與控制機制，及危機溝通、處理之能力，以建立更為透明、有效率之廉能治理環境。

四、實施方式與督考作為

(一) 機構教育

1. 依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設計教學內容。
2. 應安排或聘請具備廉政領域專業之師資進行授課。
3. 實施情形納入本部年度施政指標績效審查要項或教育評鑑指標。
4. 為評估各軍事教育機構辦理廉潔教育之成效，由本部

政風室建立教學輔訪機制，並得納編相關單位、組織團體，或結合既有督考計畫實施。

(二) 不定期教育

1. 利用集會或宣教等適當時機，或結合軍紀教育、法治教育或莒光日教學，實施廉政相關之教育或宣導。
2. 妥善運用莒光園地、青年日報及軍種報刊等媒播管道，製作廉潔教育相關內容，並作為施教之補充教材。
3. 配合各項督輔訪時機，驗證各級執行成效。

(三) 重點教育

1. 教育對象：
 - (1) 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
 - (2) 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高風險業務人員。
 - (3) 新進文職人員。
 - (4) 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
2. 重點教育之課程內容應依受教者程度及通常職務風險進行調整，並宜安排或聘請具廉政領域專業之師資授課。
3. 各司令部（指揮部）每年應至少辦理二次主官、士官督導長之重點教育，其餘則由各權責單位依單位或業務特性規劃之。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場次、人次等）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核備。

五、一般規定

- (一) 為強化廉潔教育成效，本部政風室及各軍事教育機構應積極提供師資研習或進修課程。
- (二) 各該業管單位應於本要點實施後，研擬適當作法並完善配套措施。
- (三) 本部政風室統籌編輯國軍廉潔教育基本教材，各單位得

發展特色教材與教學資源，需政風室支援者，應先行提供規劃書，報部審查通過後列案辦理。

(四) 執行廉潔教育工作有功人員及輔訪績優單位得專案檢討議獎。